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23號

原告 李怡庭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7,5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8,055元)	1	利息	23,611元	114年1月11日	114年5月19日	(129/365)	5%	417.24元
	2	利息	23,611元	114年	114年	(98/3)	5%	316.9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1元	2月11日	5月19日	65)		
3	利息	23,611元	114年3月11日	114年5月19日	(70/365)	5%	226.41元	
4	利息	23,611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5月19日	(39/365)	5%	126.14元	
5	利息	23,611元	114年5月11日	114年5月19日	(9/365)	5%	29.11元	
小計								119,171元
未到期預先請求部分								708,334元
合計								827,505元